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由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黄慧馨： _____

黄涛： _____

2019 年 7 月 16 日